



臨床試驗執行應注意事項

研究團隊篇

當您研究計畫通過衛生主管機關及機構內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 (IRB) 審查通過後，執行前您應注意

1. 是否依據計畫書執行臨床試驗(研究團隊應有充分之教育訓練)。
2. 是否提供受試者同意書予本試驗參加受試者(一式兩份)。
3. 研究團隊是否清楚向受試者說明研究目的及試驗權益讓受試者充分了解，並得隨時退出本研究。
4. 計畫執行中如有進行變更，是否向 IRB 提出申請。
5. 研究執行期間，應善盡受試者保護並提供受試者試驗之諮詢。

本院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HRPC)與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IRB)共同關心與保護臨床試驗之安全與福祉。

台北慈濟醫院臨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HRPC) 關心您

資料參考來源：衛生福利部受試者保護宣導手冊